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靜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電子信箱：bc03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9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資訊1份 (26480457_112304949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（下稱兩廳院）更正
112年5月31日兩廳院電銷字第1121000783號函資訊一案，
請貴校鼓勵青年學子參與藝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6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56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（下簡稱OPENTIX）為全臺最大藝文售票平臺，特此規劃青年專屬優惠節目專區及活動，以鼓勵青年踴躍參與藝文欣賞（活動內容詳參附件）。
- 三、OPENTIX成年禮金活動事宜逕洽國家兩廳院虞先生電話：（02）3393-9824、信箱：smallfish9125@mail.npac-ntch.org/張小姐電話：（02）3393-9821、信箱：angelina@mail.npac-ntch.org。
- 四、檢附宣傳資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